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087號

債　權　人　廖芳筠

債　務　人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6,0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與附件所示支票總額不符。。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